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 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控股股东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具体方案如下:按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的总股本10,000.00万股,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万元(含税)。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1日。

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将股息发放到各股东账户。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万股,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变。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002521

公告编号:2019-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具体方案如下:按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的总股本10,000.00万股,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一、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1日。

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将股息发放到各股东账户。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万股,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变。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002521

公告编号:2019-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具体方案如下:按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的总股本10,000.00万股,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一、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1日。

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将股息发放到各股东账户。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万股,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变。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002521

公告编号:2019-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具体方案如下:按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的总股本10,000.00万股,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一、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1日。

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将股息发放到各股东账户。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万股,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变。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002521

公告编号:2019-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具体方案如下:按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的总股本10,000.00万股,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一、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1日。

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将股息发放到各股东账户。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万股,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变。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002521

公告编号:2019-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具体方案如下:按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的总股本10,000.00万股,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一、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1日。

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将股息发放到各股东账户。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万股,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变。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002521

公告编号:2019-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具体方案如下:按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的总股本10,000.00万股,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一、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1日。

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将股息发放到各股东账户。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万股,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变。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002521

公告编号:2019-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具体方案如下:按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的总股本10,000.00万股,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一、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1日。

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